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债券代码：123050

债券简称：聚飞转债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聚飞光电	股票代码	30030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于芳	张瑞琪	
办公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	

传真	0755-29646312	0755-29646312
电话	0755-29646311	0755-29646311
电子信箱	jfzq@jflcd.com.cn	jfzq@jflcd.com.cn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2.1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

公司专业从事SMD LED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主营业务属于LED封装。公司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背光LED器件和照明LED器件。背光LED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、电脑、液晶电视、显示系统等领域；照明LED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领域。自公司成立以来，公司一直秉承做精、做强、再做大的经营思路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、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。现阶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深耕LED行业，以背光LED和照明LED为依托，拓展车用LED、Mini/Micro LED、不可见光、高端照明等LED业务；在保证现有业务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，同时向半导体封装（分立器件封装）、膜材产业拓展，如功率器件、光器件、光学膜材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力开拓国内外重点客户，深挖市场潜力，国际化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，保持了传统背光LED业务平稳发展，受疫情持续全球蔓延及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，产品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稍微下滑。

报告期内，受到全球经济景气度下滑以及地缘政治冲突的影响，全球LED照明市场成长速度明显放缓。由于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，照明LED封装业务同业竞争较为严重，现阶段已经进入成熟期，公司为避开红海市场重点发力了差异化照明LED，持续推出了系列高端产品，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稳定增长。

2.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

（一）行业格局和趋势

随着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，国内宏观经济将逐渐复苏，虽然消费电子终端的市场压力仍然较大，但 MiniLED 新兴市场已开始起量，且国家多地均出台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，LED行业整体将逐渐回暖。同时，疫情期间的“宅经济”发展，让消费者对于远程办公、在线教育、居家娱乐、健康监测等相关智能设备的需求显著提升，平板电脑、笔记本电脑、智能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下游需求复苏。

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快速发展，车载屏幕作为人车交互的重要媒介、汽车未来感和科技感的重要体现，也正呈现出大屏化、多屏化、高清化、交互化、多形态化等发展趋势，车用LED将迎来时代大发展的良好契机。

（二）行业发展特点

本公司所处的LED行业，在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后，已逐步进入成熟期，平稳发展、稳步增长，且随着中国大陆产业的快速崛起，已全面转向了由中国主导的竞争格局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呈现如下特征：

1、行业集中度逐渐增加

LED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，优质资源向头部企业倾斜，形成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。LED行业内部不断洗牌，龙头企业话语权持续提升。

2、周期性及季节性

LED行业整体无明显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，如占公司份额较大的背光LED产品，主要受下游消费类电子终端市场需求影响略微变化，即受全球节假日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。但由于LED产品应用广泛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单个下游应用领域的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影响。

3、国内市场竞争加剧，海外市场需求增长

随着中国大陆产业的快速崛起，LED技术及工艺制程已比较成熟，国内市场竞争加剧，更考验生产厂商的质量把控、产品交付及成本管控能力。国内企业凭借质量稳定、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响应服务，在海外市场的销售份额逐年稳步增长。

4、细分领域增加，产品呈现多元化发展

万物互联时代已经开启，消费电子产品与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，加速产品升级换代。LED行业高速发展多年，技术路线日渐成熟，成本逐渐下降，LED产品应用场景也不断拓展，逐步渗透高端应用领域。在小尺寸背光领域，作为消费电子产业最重要的下游应用，智能手机市场已迈入存量竞争时代，但随着5G及AI技术的成熟与渗透，可以期待5G手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。在中大尺寸背光领域，平板和笔记本电脑需求仍然保持旺盛，液晶电视产品向智能化、大屏化、高清化及高动态显示范围（HDR）方向发展。LED背光产品不仅可用于智能手机、平板、笔记本电脑、电视领域，还涉及电竞及商业显示、AR/VR可穿戴设备、车载显示等领域。新能源汽车将向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等方向发展，对汽车电子的需求日益旺盛。此外，还有红外/紫外LED、植物照明、健康照明等新兴市场，且各个细分市场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。

5、新型显示技术开始产业化应用，LED行业结构升级转型

Mini/Micro LED作为新一代核心显示技术，具有自身独特的优势，正逐步成为新型显示市场的主流解决方案。2021年以来，产业内诸多企业发布多款Mini LED产品，各路资金也纷纷进场加速产业化进程。随着配套的供应链逐渐完善，各大LED厂商纷纷布局Mini/Micro LED产品。但目前高端产品价格普遍偏高，多应用于商用市场和高端家用市场，伴随技术成熟和规模化优势导致的产品成本逐步下降，Mini/Micro LED产品未来有望进入寻常百姓家。

（三）公司行业地位

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封装，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度耕耘，通过完善的IT管理系统、健全的研发体系、稳定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，公司国内背光LED的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，随着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服务全球头部企业的能力不断提升，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，全球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。

（四）行业政策信息

2019年3月份，工信部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印发《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9-2022年）》，明确指出要按照“4K先行、兼顾8K”的路线，到2022年我国的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要超4万亿元，我国4K电视终端全面普及，8K电视占比则要达到5%。2021年3月份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印发《关于2021-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。

2021年8月，广东省在出台的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中，明确提出支持推动超高清电视、平板、手机、VR/AR、健康监测设备、可穿戴设备等超高清终端向规模化、产业化、高端化发展，推动Mini/Micro-LED新型显示技术发展，从技术创新到应用推广进行了全面部署。

上述政策的出台，将有力推动新型显示器件、高清显示与HDR市场的进一步发展，为超高清视频产业时代的到来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。

（五）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

同行业公司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基本情况	备注
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	成立于1956年12月 注册资本：52,026,441,000元（日元） 主要产品：荧光粉(CRT用, 荧光灯用, X线增感纸用)、发光二极管“LED”、激光半导体、光半导体材料、精细化工品(电子材料, 医药品原料, 食品添加剂)、过渡金属催化剂、真空镀气材料、电池材料、磁性材料 行业地位：全球第一大LED厂	日本公司
韩国首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	成立于1987年 主要产品：背光、照明、指示器封装器件 行业地位：全球主要的LED封装企业	韩国上市公司 (代码046890)
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	成立于1983年 实收资本额：4,402,666,960元（台币） 主要产品：发光组件（主要用于手机、电子电器、LCD背光源、交通信号等）和感测组件（主要用于鼠标、光电开关位置检测、红外线接收器）两大类 行业地位：台湾LED下游封装的龙头企业	台湾上市公司 (代码2393)
隆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成立于2008年 实收资本额：5,625,021,800元（台币） 主要产品及经营范围：发光二极管 LED，涵盖外延片（Epi）、晶粒（Chip）、封装（Package）及节能与智能照明产品等。隆达电子于 2010 年 3 月正式合并凯鼎科技，2013 年合并威力盟电子，透过合并完整 LED 上中下游产业链与产品客户群。 行业地位：台湾 LED 产业中唯一垂直整合上游、中游、下游制程到照明产品应用一条龙生产的国际级 LED 领导企业	台湾上市公司 (代码3698)
东贝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成立于1993年 实收资本额：3,155,120,039元（台币） 主要产品：背光源、红外线、系统模块，主要应用于LEDTV、消费性中小尺寸背光源、手机、消费性电子、汽车及讯号传输等。 行业地位：台湾LED下游背光封装第一梯队企业	台湾上市公司 (代码2499)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	成立于1997年 注册资本：528,327,918元（人民币）	中国上市公司 (代码002745)

	主要产品：发光二极管、液晶显示、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灯饰、电子封装材料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、施工；铝合金、不锈钢制作；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、绿化工程施工；节能技术研发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。	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成立于2004年 注册资本：6.7亿元（人民币） 主要产品：LED+车联网。公司以企业自身在LED封装领域的优势，积极向上游、下游领域延伸，包括LED支架&光学透镜、白光LED、UV LED、红外LED、LED汽车照明、LED通用照明、EMC&BT项目等。	中国上市公司 (代码300219)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成立于2002年 注册资本：475,751,669元（人民币） 主要产品：LED器件、LED组件，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、家电产品、计算机、通信、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领域 行业地位：中国大陆（不含外资企业）2004-2006年LED生产规模前三名；SMD LED生产规模全国最大，2008年中国LED市场销售额中国大陆本土封装企业位列第八位	中国上市公司 (代码002449)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成立于2000年 注册资本：276,499,613元（人民币） 主要产品：LED光源及模组：Top-LED、Chip-LED、Sideview-LED、LED 模组、高中低功率LED（SMC、EMC、PCT、PPA）等全系列LED器件产品，主要应用于照明、LCD背光、消费类电子、户内外显示、汽车电子、医疗健康智控安防等领域。	中国上市公司 (代码300241)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成立于2012年 注册资本：106,260,000元（人民币） 主要产品：新型显示光电系统、智能健康光源系统等。目前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液晶电视、商务显示及教育显示设备等领域。	中国上市公司 (代码002983)

数据来源：各上市公司及市场公开资料

（六）公司业务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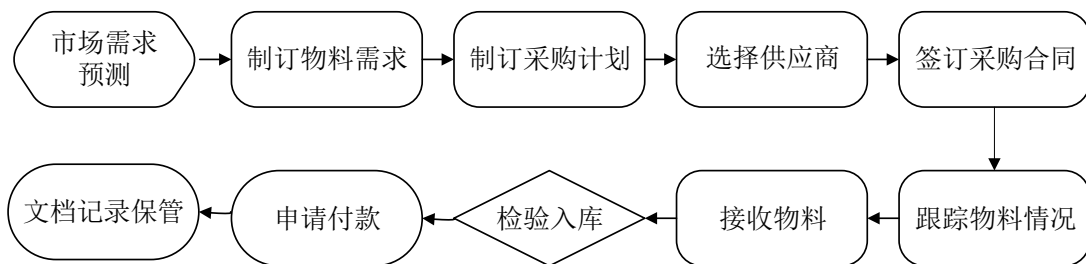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封装，位于LED产业链中上游，目前是中国大陆生产背光LED的龙头企业。公司专业从事SMD LED器件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主要产品为背光LED产品和照明LED产品，具有节能、环保的特征，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。公司在产品研发、品质控制和市场服务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，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深圳、惠州两地的实验室均通过了国家CNAS认证，并建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公司技术中心获得“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”称号。

生产经营模式如下：

1、采购模式

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直接采购模式。所有原材料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全部由制造商提供。为确保物料交期的及时性，公司采用3个月物料需求滚动预测、提前一个月下达正式采购订单、按周为单位安排进料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商务合作。双方沟通的渠道包括：面谈、电话、邮件、《采购合同》、《采购框架协议》、《质量保证协议》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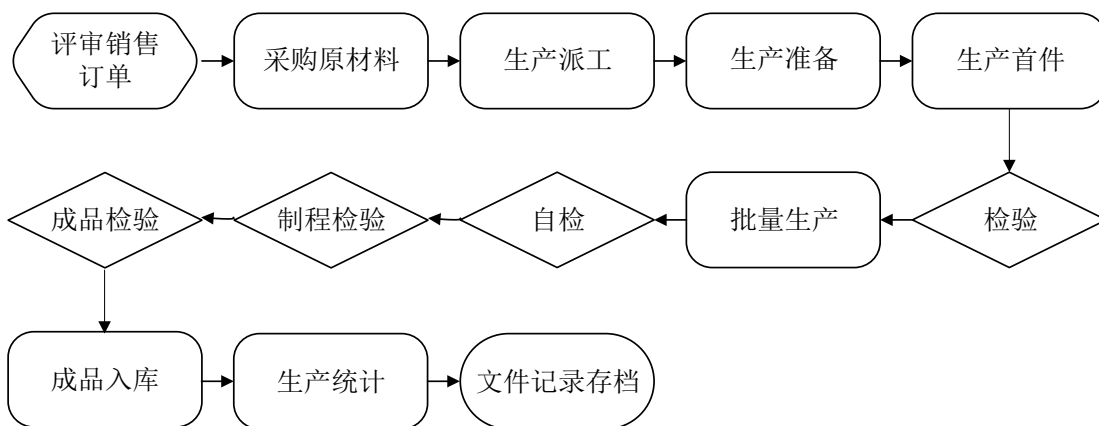
流程图如下所示：



2、生产模式

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来组织生产，即以客户订单结合市场预测量作为拉动源头，制定三日滚动排产计划，从后工序逐道向前工序拉动，直至最前端的投料计划，生产中使用软件实现数据实时交换，按时按量产出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以交付顾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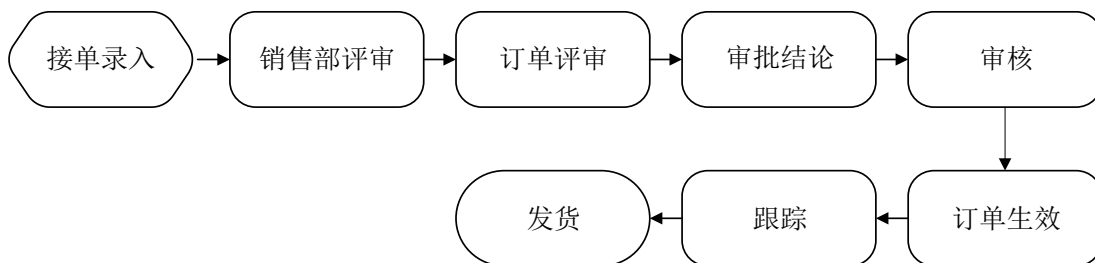
流程图如下所示：



3、销售模式

公司产品采用以直接销售为主、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。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，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，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，维护和扩大老客户的销售规模，并发展新客户。目前公司已构建全方位的系统营销模式，与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为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流程图如下所示：

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 是 √ 否

单位：元

	2021 年末	2020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19 年末
总资产	4,955,629,997.43	4,956,154,922.36	-0.01%	4,125,881,758.9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,891,400,865.80	2,493,999,568.63	15.93%	2,205,612,963.77
	2021 年	2020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19 年
营业收入	2,371,349,276.39	2,351,118,040.80	0.86%	2,506,856,474.3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71,651,634.53	304,925,533.62	-10.91%	308,432,396.8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10,387,803.77	250,153,795.34	-15.90%	267,245,818.4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71,360,485.58	245,896,540.44	132.36%	498,149,107.35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	0.24	-12.50%	0.25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	0.24	-12.50%	0.25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20%	12.88%	-2.68%	15.05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550,586,923.46	589,176,338.58	588,090,897.69	643,495,116.6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5,900,251.04	68,356,302.95	69,335,240.52	78,059,840.0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47,759,763.51	54,810,715.21	54,960,686.40	52,856,638.6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8,556,010.62	402,047,149.85	70,464,233.84	293,091.27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□ 是 √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**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**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1,009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90,47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李晓丹	境内自然人	10.67%	143,251,643	0	冻结	14,169,995	
邢美正	境内自然人	8.06%	108,251,644	107,438,733	质押	26,500,000	
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51%	60,600,000	0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59%	7,975,142	0			
刘桂琴	境内自然人	0.36%	4,866,900	0			

吕加奎	境内自然人	0.31%	4,209,014	4,206,760	
王建国	境内自然人	0.31%	4,151,036	0	
刘娜	境内自然人	0.31%	4,142,200	0	
姚进	境内自然人	0.28%	3,752,905	0	
薛文丽	境内自然人	0.28%	3,726,700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，自然人股东邢美正、李晓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，存在关联关系；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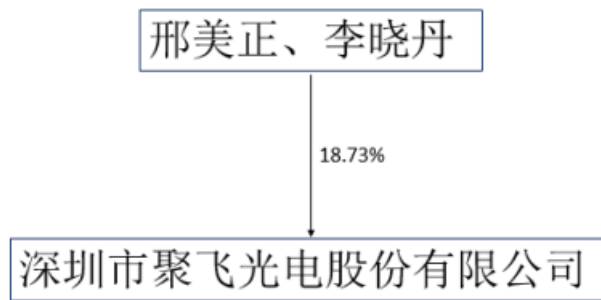
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(1) 债券基本信息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（万元）	利率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	聚飞转债	123050	2020年04月14日	2026年04月13日	70468.81	票面利率为：第一年0.40%、第二年0.80%、第三年1.00%、第四年1.50%、第五年2.50%、第六年3.50%。
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	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，聚飞转债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，每 10 张聚飞转债（面值 1,000.00 元）利息为 4.00 元（含税）。债权登记日：2021 年 4 月 13 日。除息日：2021 年 4 月 14 日。付息日：2021 年 4 月 14 日。 票面利率为：第一年 0.40%、第二年 0.80%、第三年 1.00%、第四年 1.50%、第五年 2.50%、第六年 3.50%。					

(2)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保持不变，具体如下：

2021年6月23日，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、行业、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出具了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》，债券信用等级为：AA-，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：AA-，评级展望为“稳定”，未发生变化。

(3)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
流动比率	2.16	2.09	3.35%
资产负债率	41.32%	49.46%	-8.14%
速动比率	2	1.94	3.09%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21,038.78	25,015.38	-15.90%
EBITDA 全部债务比	21.13%	19.99%	1.14%
利息保障倍数	8.84	12.21	-27.60%
现金利息保障倍数	94.76	68.82	37.69%
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	12.03	15.85	-24.10%
贷款偿还率	100.00%	100.00%	0.00%
利息偿付率	100.00%	100.00%	0.00%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